

河南省粮食局文件

豫粮文〔2017〕197号

河南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粮食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已经省局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11月29日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轻微违法行为	销售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口粮，数量在200吨以下，未造成不良影响并及时召回。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严重违法行为	销售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口粮，数量在500吨以下，未造成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比较严重违法行为	销售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口粮，数量在500吨以上800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销售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口粮数量在800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	轻微违法行为	销售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口粮，数量在200吨以下，并及时召回。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严重违法行为	销售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口粮，数量在500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比较严重违法行为	销售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口粮，数量在500吨以上800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销售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口粮，数量在800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三）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	轻微违法行为	销售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粮食作为口粮，数量在 200 吨以下，并及时召回。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严重违法行为	销售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粮食作为口粮，数量在 500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比较严重违法行为	销售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粮食作为口粮，数量在 500 吨以上 800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销售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粮食作为口粮，数量在 800 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轻微违法行为	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口粮，数量在 200 吨以下，并及时召回。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严重违法行为	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口粮，数量在 500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比较严重违法行为	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口粮，数量在 500 吨以上 800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口粮，数量在 800 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5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	轻微违法行为	销售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数量在200吨以下，并及时召回。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严重违法行为	销售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数量在500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比较严重违法行为	销售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数量在500吨以上800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销售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数量在800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6		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没有单收、单储，没有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	轻微违法行为	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没有单收、单储，没有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责令后在整改通知时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严重违法行为	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没有单收、单储，没有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责令后在整改通知时限内改正不彻底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比较严重违法行为	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没有单收、单储，没有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责令后未在整改通知时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没有单收、单储，没有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责令后拒不改正的，并有可能已流入口粮市场。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7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经营者未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未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未详细记录施药情况。	轻微违法行为	粮食经营者未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未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未详细记录施药情况。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经营者未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未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未详细记录施药情况，警告后在整改通知时限内改正不彻底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经营者未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未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未详细记录施药情况，警告后未在整改通知时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经营者未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未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未详细记录施药情况，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8		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没有按要求检验药剂残留量。	轻微违法行为	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没有按要求检验药剂残留量。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 15 天的粮食，出库时没有按要求检验药剂残留量，警告后在整改通知时限内改正不彻底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 15 天的粮食，出库时没有按要求检验药剂残留量，警告后未在整改通知时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 15 天的粮食，出库时没有按要求检验药剂残留量，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9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储存粮食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轻微违法行为	储存粮食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储存粮食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警告后在整改通知时限内改正不彻底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储存粮食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警告后未在整改通知时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储存粮食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		运输粮食未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	轻微违法行为	运输粮食未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运输粮食未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警告后在整改通知时限内改正不彻底的。	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运输粮食未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警告后未在整改通知时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运输粮食未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1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轻微违法行为	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警告后在整改通知时限内改正不彻底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警告后未在整改通知时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		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	轻微违法行为	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警告后在整改通知时限内改正不彻底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警告后未在整改通知时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3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	轻微违法行为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数量在200吨以下。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严重违法行为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数量在200吨以上500吨以下。	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比较严重违法行为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数量在500吨以上800吨以下。	处出库粮食价值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数量在800吨以上的。	处出库粮食价值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备注：本执行标准中涉及“以上”的含本数，“以下”的不含本数。涉及粮食价值的，已达成交易的按交易价计算，其他的按库存成本价计算。

河南省粮食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印发

